

民國史料叢刊

7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政權機構

中國政府大綱
監察制度的運用

四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73)

民國史料叢刊

7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政權機構

中國政府大綱
監察制度的運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 / 張研、孫燕京 主編。
—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吳...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大王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 印 刷 地址 www.daxiang.cn
發 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次 本 890×1240 1/32
開 印 張 9.125
總 定 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謝瀛洲著

中國政府大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國政府大綱序

中國政治制度之演進，以辛亥革命爲轉捩。辛亥革命以前之政制，頭緒紛繁，尙有待於學者之整理。民國肇造，國體一新。惟自開國以迄北伐成功，內亂頻乘，政失常軌，良好制度，未能確立。迨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政府始秉承 國父遺教，致力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政治制度之推行。基礎初奠，規模粗具。訓政工作，漸次推行；憲政實施，正待開始。而年來政府鑒於事實需要，於政制方面，諸多所更革。因是一般國人，每不易明瞭中國現行政制之底細；即研究政治制度者，亦難於提綱挈領，作精深之探討也。

吾友謝瀛洲博士，平素研究中國政治制度，甚有心得。其所著

『中國政府大綱』一書，依據國父遺教，說明中國現行政制之理論。間亦徵引西方學說及經驗，以贊揚國父遺教之精義。更就中國現行制度之結構、權力、功能，與運用各方面，加以概要之敘述，使讀者一目了然，對於中國政府之全貌，可以獲得明確之認識。同時對於四權適用一節，復能引證西方事例，作扼要比較之評述，尤屬特點。此書內容精密，立論平實，洵為留心我國政治制度者，所宜時加參攷者也。今此書行將再版問世，特書數語，以為介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王寵惠序

序

愚於民十九主持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曾編「國府組織法研究」，爲諸生講義，自慚淺陋，未敢公之於世；迺中央黨部採及芻蕘，定爲黨員參考書。然是書之編，轉瞬間已十有二年矣，書中所引法令，已多變易。去歲兼任中山大學特約教授，迺以餘暇，着手改訂，更爲之擴大其範圍，定名爲「中國政府大綱」。

中國政制之建設，純以總理遺教爲依歸；欲明瞭中國政府之內容，首須研究其所依據之理論；故本書第一篇爲理論，闡述總理關於政制之遺教；第二篇爲實施，說明中國各級政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總理對於政制之建設，劃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之三時期；中國現行政制，爲訓政時期之產物，故僅爲達到憲政之階梯，尚非吾黨之最終目的；因之，研究中國政制者，不能囿於現狀，而忽略其將來之演進，亦不能祇描寫將來之理想，而忽略現有之規模；本書即本此理由，在第二篇各章中，首述現在之中國政府，次論憲政時期之中國政府。

惟年來播遷頻仍，所有書籍，散失已盡，除法令一項，尙可搜尋外，其餘參考資料，甚爲缺乏；疏漏之處，自譖難免，願讀者有以教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謝瀛洲序於樂昌

再版序

愚草中國政府大綱，原供大學講義，民三十一承友好之敦勸獎掖，匆促付梓，及今翻閱，深感簡漏，迺以餘閒，重行編訂；較之原版，計增三萬餘言。

又以初版迄今，將閱三載，其間政府職權之遞嬗，行政機關之增裁，已屢見不鮮；因於再版之際，依據現行法令，加以增刪，用期面目一新，適合現實。

總理之五權憲法，係感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不足，乃益以中國之監察考試兩種制度，演成完美之治權。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歐美亦有行之者。用是參酌吾國歷代遺規。

旁搜各國成例。作比較之研究。以窮本源。

茲值抗戰勝利，國民大會之召集，爲日匪遙，憲政實施，舉國屬望。而關於政權之應如何運用，治權之應如何展開，尤爲各方熱烈討論之問題。是書仍本初衷，嚴守總理主張，提出具體答案。再版問世，或足供士君子之參考焉。

關於再版之勘訂，深得司法行政部祕書方希魯編審熊材達之協助，而任清謄之勞者則苟君晴初也。用誌於此，以表謝忱。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謝瀛洲序於司法行政部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第一編 理論

第一章 政權與治權之劃分

一

第一節 緒論

一

第二節 直接政府制

一

第三節 代表政府制

一

第四節 「權」「能」劃分制

一

第二章 政權之運用

一

第一節 選舉權

一

第一款 選舉權之取得

一

第二款 選舉區之劃分

一

第三款 選舉之方法

一

第四款 被選舉權之取得

一

第五款 當選票額之計算

一

第二節 龐免權	一五
第三節 創制權	二七
第四節 複決權	二九
第五節 政權行使之效果	三三
第三章 治權之分立	三五
第一節 三權分立論	三五
第一款 三權分立之淵源及論據	三五
第二款 三權間相互之關係	三八
第一項 立法機關參與於行政之事權	三八
第一目 監督財政權	三八
第二目 協贊行政權	三九
第三目 監察行政權	四〇
第二項 行政機關參與於立法之事權	四一
第一目 召集國會之職權	四一
第二目 解散國會之職權	四一
第三目 提出法律案之職權	四二

第四目 裁可法律案之職權	四四
第三項 行政及立法機關參與於司法之事權	四五
第四項 司法機關參與於立法行政之事權	四六
第三款 三權分立與兩權分立之爭辯	四七
第四款 三權分立論之缺點	四九
第一項 以立法機關兼操監察權之弊病	四九
第二項 以行政機關兼操考試權之弊病	五〇
第二節 五權分立論	五二
第一款 五權分立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五權分立論之淵源	五三
第一項 考試權之淵源	五四
第二項 監察權之淵源	五六
第三款 五權憲法之價值	五八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之均權	五九

第二編 實施

第一章 中央制度	六五
第一節 中央政制之演進	六五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政權機構	六六
第一款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六
第二款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七
第一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組織	六七
第二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輔助機關	六九
第三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	七〇
第三款 國民參政會	七一
第三節 憲政時期之政權機構——國民大會	七三
第一款 國民大會之組織	七三
第二款 國民大會之職權	七五
第三款 國民大會之召集	七九
第四款 國民代表之任期及保障	八〇
第四節 訓政時期之治權機構	八〇
第一款 國民政府	八〇

第一項 獨任制與合議制	八〇
第二項 國民政府之組織	八二
第三項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之任期	八四
第四項 國民政府之職權	八五
第五項 國民政府之輔助機關	八八
第六項 國民政府之直屬機關	八九
第一目 軍事委員會之組織	九〇
第二目 軍事委員會之職權	九一
第二款 行政院	九五
第一項 行政院之組織	九五
第二項 行政院之職權	九六
第一目 行政院院長之職權	九六
第二目 行政院會議之職權	九八
第三項 行政院之直轄機關	九八
第一目 內政部	九八
第二目 外交部	一〇〇

中國政府大綱目錄

六

第三目	財政部	一〇一
第四目	交通部	一〇三
第五目	經濟部	一〇四
第六目	教育部	一〇五
第七目	軍政部	一〇六
第八目	司法行政部	一〇八
第九目	農林部	一〇九
第十目	糧食部	一一一
第十一目	社會部	一一一
第十二目	蒙藏委員會	一二二
第十三目	僑務委員會	一二一
第十四目	水利委員會	一四五
第十五目	地政署	一五六
第十六目	衛生署	一六六
第十七目	善後救濟總署	一七七
第十八目	立法院	一九九